

# 蚌埠医学院文件

校字〔2019〕117号

---

## 关于开展2019年度 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处、室，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报送〈2019年度蚌埠医学院高校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校字〔2019〕107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对蚌埠医学院2019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案审核意见的函》精神，现将我校2019年度教师（实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2019年符合申报教师（实验）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政工系列中初级及其他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 二、申报条件

### (一) 申报条件

2019 年学校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适用《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1 号）；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适用《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皖教人〔2010〕1 号）。政工系列按《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规定》（皖宣字〔2011〕22 号）文件规定执行。

今年起，申报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均需参加评审，且必须担任兼职、兼任辅导员，实验室管理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或按学校安排到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 3 个月以上；或到国（境）内外进修、访学 3 个月以上；或参与产学研合作研究 1 项以上，且有阶段性成果。

初、中级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如下：

1. 取得学士学位后，见习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相应岗位的初级职务任职资格（含其他系列初级认定，经单位同意以考代评的除外）；

2. 取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以直接认定相应岗位初级职务任职资格（含其他系列初级认定，经单位同意以考代评的除外）；

3. 学校教师取得硕士学位后，在高校工作满三年；或取得

本科学历，工作后再取得硕士学位人员，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累计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申报相应岗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与评审；直属附属医院人员，担任临床教学工作，取得教师资格证后，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参与评审。学历资历条件按照皖教人〔2016〕1号文件执行。

4. 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后，须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 1 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任务。其中，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临床教师承担过实习带教工作；教学效果良好，经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可申报相应岗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与评审。

## （二）教学工作量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平均工作量须达到相应职称年度考核要求的最低工作量，其中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文件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50%（皖教人〔2016〕1号标准）。

## 三、相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临床教师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问题。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无须比靠卫生系列职称，可根据

现有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一级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其教学工作量须超过所在临床教研室的平均教学工作量，且每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 学时，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的基本任务和相关工作（包括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学生见习、生产实习等）。

## （二）论文检索问题

所有参评的三类及以上论文（本科学报发表的论文除外），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省内具备资质的单位：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理工类）、安徽医科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医学类）、安徽省科技情报所）。

## （三）EI 论文收录问题

论文在 2009 年以前被 EI 收录的，仅认可有分类号和主题词的收录版；2009 年以后被 EI 收录的论文，分为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Journal article 〈JA〉）和会议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Conference article 〈CA〉）。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按一类论文计入规定的数量进行申报。评审专家委员会将对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重点审查。

## （四）代表作学术相似性鉴定问题

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每一位申报人员的学术成果，要求凡是申报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拟提交上会作为评审条款的论文均需进行相似性鉴定，未经相似性鉴定的论文在申报材料中只能作为参考材料，不得作为关键业绩。

#### （五）代表作和学术著作鉴定问题

教师代表作和学术著作送省外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作为专家评审时衡量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有效期 2 年。论文检测复制比超过 30%，或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为两个“尚未达到”者，不予继续申报。

#### （六）任职时间计算时限和业绩成果起止时限问题

任职时间计算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起止时间：为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

#### （七）评审答辩问题

2019 年，对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继续实行现场答辩制度。答辩由学校统一组织，按学科评审组分别进行。答辩者通过 PPT 重点阐述本人破格申报的充分理由，并现场回答评审专家的质询，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八）关于专职辅导员及思政课教师职称问题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 号）、《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学校按照教师岗位职数的适当比例评聘专职辅导员及思政课教师职务，将专职辅导员单独设组，单独评审；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单独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

（九）根据《蚌埠医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院字〔2016〕34号）精神，根据高层次人才引进形式及引进层次，经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其业绩条件评议，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同意，提交当年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可直接评定该高层次人才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十）其它未尽事宜，按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 四、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2份（一律采用A4规格的纸张，用A4纸双面印制，且只能用浆糊或胶水粘连，不允许订书机装订）。

（二）《高教系列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表》（即A3大表）。此表是专家评审时的重要参考，需严格按照所要求的格式（人事处提供样表）认真填写，先用A3纸打印1份，所有栏目需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同时上报电子版；待职改办审查定稿后，由人事处根据需要统一复印。表格上临床教师

的现任专技职务栏应填写现任卫生系列职称和教学职称及二者分别任职时间。

(三) 《高教系列申报人及申报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蚌埠医学院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由各部门统一上报纸质(加盖部门公章)及电子文档。

(四)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五) 《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协议书》一式3份。

(六) 审核盖章后的各种证书复印件(按下列顺序整理,各种证书只收复印件)。学历(位)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聘任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科研成果证书、获奖证书等。

(七) 教学考核材料

教学考核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表》由教务处直接提交于人事处。申报高级实验师者另须提供实验报告,由院、系、部组织专家评价并填写《实验报告专家评价意见及结果》。

(八) 述职报告及评价意见表。

(九) 科研、教研项目成果材料。承担科研、教研任务的项目书等复印件。

(十)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原件及复印件。论文、论著复印件需复印封面、目录和版权页。

(十一) 申报高级职称提供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材料,

申报教授还需提供高水平学术讲座材料，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十二) 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由各院系部统一审核放入个人申报材料；代表作鉴定意见复印件由职改办统一提供。

以上材料用材料袋按统一要求目录顺序装袋，除《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外，其他所有申报材料，只收复印件。复印材料需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评审结束后不再退还。本文件涉及相关材料表格请在人事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五、申报推荐程序和日程安排

### (一) 公布岗位职数。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及常委会研究决定：2019年度校本部教授可用岗位数 29 个，副教授可用岗位数 18 个，讲师可用岗位数 35 个，高级实验师可用岗位数 6 个。实验师可用岗位数 5 个。直属附属医院参评人员不占以上职数。“2+1”学校重点建设学科职称晋升指标优先保障；没有空余名额的一级学位点和专业学位类别的院系部或国家要求重点建设学科的院系部（附表中序号 1-9），申报教授职称者允许参与学校竞评，申报副教授职称数量可按当年部门符合申报教授条件人数一半的比例申报参与竞评，申报讲师职称数量可按当年部门符合申报副教授条件人数一半的比例申报参与竞评。其余部门仍须按核算后的各类空余岗位指标范围内申报。博士职称晋升指标优先使用，不受院系部名额限制。各院系部教学系列岗位聘任情况见附件。



(二) 个人申报。各教学学院、系、部进行工作部署，申报者填写相关表格，准备申报材料。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核定教学工作量、教学考核情况、教研成果等教学业绩，具体安排及要求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另行通知；科研处核定申报者论文、科研项目等科研业绩成果；由人事处和学生处等部门管理的项目由相应部门负责验证。人事处核定继续教育学时等相关业绩成果。各类材料核定完成后，申报者将本人所有申报材料报送所在院、系、部参加初评（临床教师材料以教研室为单位报送临床医学院，下同）。

(三) 基层推荐。申报者所在教学学院、系、部负责审核申报教师提交的原始材料，申报者进行述职，由所在院、系、部召开考评推荐工作组会议进行评议和推荐，在评审推荐过程中要遵守回避、保密等制度，并填写《蚌埠医学院职称晋升公开述职评价意见表》，申报人业绩材料要在院、系、部公开展示，所有材料及推荐名单在各院、系、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各教学学院、系、部召开党政联系会议，经集体研究决定，并在岗位限额内以正式推荐报告于2019年11月14日前向学校人事处推荐申报人选、报送材料。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问题属实的，基层单位不得向学校推荐。

(四) 人事处审查、整理汇总。人事处根据档案核对申报者提交的学历、资历等有关材料，结合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

与评估处、科研处等部门的审查意见，对照职称申报条件，决定是否受理申报者的材料。

（五）学校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学校组织学校学科评议组推荐及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六）学校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根据校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当年可使用岗位职数、公示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选名单，以学校文件印发。

（七）学校上报结果。学校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

## 六、相关要求

### （一）强化政策导向，认真做好推荐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关系广大教师切身利益，关系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关系学校的发展，牵涉面广、关注度高，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请各院、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评审条件，严格审查，在岗位限额内推荐，确保我校今年的职评工作顺利完成。

### （二）强化材料审核，严禁弄虚作假

请各院、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审核、查验申报者提交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性。各部门、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查验，并对审查后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对申报材料审查不严的部门、单位，一经发现，除给

予通报批评外，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及负责人的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员的诚信教育，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并要求申报人员签订诚信承诺书。凡申报人员弄虚作假，视为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实行“一票否决”，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予以撤销。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省教育厅正在建立高校教师信用系统，凡经认定属于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在高校教师信用系统中予以记载。

### （三）严格公开、公示制度，确保阳光评审

严格执行校内两级公开、公示制度，在职称申报推荐中，切实做到评审推荐政策公开、评审推荐程序公开、专业技术岗位可使用职数公开、申报人业绩材料公开、评审推荐结果公开。特别是申报人业绩材料要在院、系、部公开展示，评审推荐结果予以公示。

### （四）规范申报材料，按时按规报送

职称申报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工作量大，申报者及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时间报送各类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附件：各院系部教学系列岗位聘任情况一览表

蚌埠医学院  
2019年9月3日

附件： 各院系部教学系列岗位聘任情况一览表

序号	院系部	岗位情况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1	基础医学院	核准岗位数	19	32	48
		聘任人数	20	45	35
		超缺岗位数	-1	-13	13
2	检验医学院	核准岗位数	9	16	24
		聘任人数	15	14	17
		超缺岗位数	-6	2	7
3	口腔医学院	核准岗位数	1	2	3
		聘任人数	0	0	1
		超缺岗位数	1	2	2
4	公共卫生学院	核准岗位数	5	9	14
		聘任人数	4	12	11
		超缺岗位数	1	-3	3
5	生物科学学院	核准岗位数	5	9	13
		聘任人数	4	14	8
		超缺岗位数	1	-5	5
6	药学院	核准岗位数	8	14	20
		聘任人数	8	13	12
		超缺岗位数	0	1	8
7	医学影像学院	核准岗位数	3	5	7
		聘任人数	0	7	6
		超缺岗位数	3	-2	1
8	护理学院	核准岗位数	4	7	10
		聘任人数	5	5	9
		超缺岗位数	-1	2	1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核准岗位数	6	10	14
		聘任人数	1	11	18
		超缺岗位数	5	-1	-4

序号	院系部	岗位情况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10	临床医学院	核准岗位数	1	2	3
		聘任人数	0	2	4
		超缺岗位数	1	0	-1
11	全科医学系	核准岗位数	0	1	1
		聘任人数	0	0	1
		超缺岗位数	0	1	0
12	精神卫生学院	核准岗位数	1	4	6
		聘任人数	1	3	8
		超缺岗位数	0	1	-2
13	公共基础学院	核准岗位数	10	29	43
		聘任人数	7	24	48
		超缺岗位数	3	5	-5
14	卫生管理学院	核准岗位数	2	5	7
		聘任人数	1	7	7
		超缺岗位数	1	-2	0
15	体育艺术部	核准岗位数	4	11	17
		聘任人数	4	10	18
		超缺岗位数	0	1	-1
16	辅导员系列	核准岗位数	6	17	26
		聘任人数	0	9	27
		超缺岗位数	6	8	-1
17	思政系列	核准岗位数			
		聘任人数	0	7	21
		超缺岗位数			

备注：思政系列为以前在辅导员岗或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且具备思政系列职称、现不在原岗位的兼职思政教师，此类人员根据目前承担教学任务归口到相应学院，评审条件按公共课教师执行。相应学院可根据基数的变化，申请重核岗位数。